第一章　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钢筋材料，计划使用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七星关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

（2）.业主名称：毕节港航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所在地：本项目位于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七星村，东北距杨家湾镇约 2.7km，距毕节市约 36km，厂址西南距赫章县约 23km。

（4）.项目工程规模：本工程为新建 2 台超超临界一次再热 660MW 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除尘、废水处理等装置。

（5）.项目工程工期：1 号 机组：计划 2028 年 06 月 30 日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行，移交商业运行，2 号机组：计划 2028 年 09 月 30 日完成 168h 满负荷试运行，

移交商业运行

（6）.项目执行的标准：国标

（7）.与业主的合同设备付款方式：里程碑付款，质保期 2 年。

（8）.项目承包模式：EPC

（9）.承包方名称：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能投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询比价为整体采购，采用一轮报价方式，竞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产品的详细配置参数，报价包含货物制造、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不再增补任何费用。本次询比价为计划材料，结算以实际清单内材料送货为准，需提供全套厂家资质和材料使用图纸相关电厂的合同，进行厂家报，报价按照询价单模版并添加税率（详见附件）。材料进场需提供送货单（依据拟采购货物一览表，添加计划单号、使用专业、合同号、送货地址、送货单位等）、出场合格证、出场检查报告、第三方检查报告等，进行材料进场。钢筋短名单要求: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川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德胜

集团钒钛有限公司、云南玉溪玉昆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报价统一以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我的钢铁网水钢网价（贵阳区域）首次发布价格为基准价计算，账期 48 天，每月 1 日至月底为供货日，次月 1 日进行对账开票（3 日内完成结算开票流程）甲方 15 日内完成支付，如因供方结算、开票延误，此部分时间不计入逾期时间，逾期每吨每天 1 元逾期费用，下浮金额由供方自行报价，下浮金额一经确定，如供货当日所送品牌无网价，则按当日贵阳水钢网价执行同等下浮金额。

本次报价需上报两份报价单，一是以当前短名单厂家为准所执行的下浮金额，本次阳光采购网填写。本项目计划增加呈钢和冶控为短名单厂家，需上报增加以上两公司为供货厂家后的价格作为附件上传（本次阳光采购网无需填写）。

由于钢筋各厂家计算方式可能有所不同，本次公开询比采购不设置统一报价单模板，可由供方自行制作报价单。

2、采购范围：项目自营部分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盘圆	φ10	HPB300	t	200	

2	螺纹钢	φ10 HRB400E	HRB400E	t	200	
3	盘圆	φ12	HPB300	t	400	
4	螺纹钢	φ12 HRB400E	HRB400E	t	400	
5	螺纹钢	φ14 HRB400E	HRB400E	t	400	
6	螺纹钢	φ16 HRB400E	HRB400E	t	450	
7	螺纹钢	φ18 HRB400E	HRB400E	t	520	
8	螺纹钢	φ20 HRB400E	HRB400E	t	600	
9	螺纹钢	φ22 HRB400E	HRB400E	t	750	
10	螺纹钢	φ25 HRB400E	HRB400E	t	1500	
11	螺纹钢	φ28	HRB500E	t	300	
12	螺纹钢	φ28 HRB400E	HRB400E	t	1200	
13	螺纹钢	φ32	HRB500E	t	300	
14	螺纹钢	φ32 HRB400E	HRB400E	t	800	
15	螺纹钢	φ36	HRB500E	t	200	
16	螺纹钢	φ36 HRB400E	HRB400E	t	200	
17	盘圆	φ6	HPB300	t	80	

18	盘圆	φ8	HPB300	t	40	
19	盘圆	φ8 HPB300	HPB300	t	40	

4、交货时间：根据需求接到通知 7 日内需将该批次钢筋全部到货。

5、交货地点：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七星村

6、质量标准及要求：符合国标，符合短名单要求

7、质保期：项目并网发电两年后

8、报价有效期：90 天

9、响应保证金：

（1）形式：采用保函或保证金形式

（2）金额：人民币**万元整

（3）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采购项目开启前送达开启现场（建议提前一个小时）

（4）若无法提供保函，请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5）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阳光采购网收取到统一账户，供应商报名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6）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10、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银承、电建融信、其他供应链付款方式，如执行有手续费用的付款方式，手续费由甲方承担。

2、货到项目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正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发票、买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单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支付 100%。

3、供方按需方公司模版开具质量保函，保函格式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如甲方有预付款则需供方开具保函）。

4、如国家对增值税率进行调整，价格将按以下公式重新核算：调整后的价格=（合同签订时的价格/（1+合同签订时的增值税率））*(1+调整后的增值税率) 。

5、如因税率调整，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情况下，应按照最新的税率计算含税总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卖方承诺无条件配合买方按照最新的税率变更合同付款条款，增值税专用发票自买方验收货物合格后开具。

6、如因税率调整导致买方向卖方支付了开票金额以外的价款，卖方应无条件退还，买方亦可直接从后续支付给卖方的其他价款中扣除。

7、如因卖方未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履约或错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买方承担了额外的税负的，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买方额外承担的税负金额。

11、报价原则：本次报价单请根据条款 10 规定的付款方式进行商务无偏离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付款方式偏离。

12、报价方式：本项目为整体采购，一轮报价，开启后选择经专家评审的最低价供方为首选供应商。注意：一轮报价时各响应方需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

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完成报价（本次报价为全流程报价，请供方提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熟悉报价操作步骤,如报价前由于供方不了解报价操作步骤导致报价失误的由供方自行承担）。报价之前供方需完成所有的材料澄清工作，成交后因各种原因要求涨价或拒签合同，将取消成交资格，没收相应保证金，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限制供应商名录。

13、报价表:供方自行填写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应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设置,不得随意拔高，下列资格条件仅供参考，不是必要选项。

1.要求参与报价供方具备提供本次采购物资的能力。

2.本项目要求响应人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响应。

5.本项目响应人需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注册为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的供应商。

6.响应人不得为中国电建及山东电建三公司限制供应商名录内。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及内容

3.1.1 采购文件包括：

（1）询比采购公告（或询比采购邀请书）；

（2）评审办法；

（3）合同模板及附件；

（4）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需求一览表（采购清单）；

（6）技术规范；

3.2 采购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者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过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向采购人提出，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公布。

3.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3 采购文件的修改

3.3.1 采购人以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修改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4 对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响应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报价表

（6）商务偏差表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技术偏差表

（2）交货计划表

（3）响应说明书及技术资料

（4）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报价

4.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4.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4.2.3 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为准，修正总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报价

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1 款的有关要求。

4.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五、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根据实际设置资格条件）。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不适用）

3.2 评审价

3.2.1 评审价仅作为计算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功能缺失修正（若有）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如报价遗漏修正后仍为最低报价，但厂家无法执行，由供方出具书面确认后给予否决。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30日08:00前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阳光采购网”）上响应参与。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2月3日8:1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及签到（若采用集中解密方式请删除“、解密及签到”、第（4）条和第（5）条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互连”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录https://bid.powerchina.cn/caHandle.html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

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录阳光采购网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响应管家客户端进行在线签到，在开启结束前未进行在线签到的供应商将无法进行后续询比流程。（**为保证开启环节顺利完成，建议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小时前完成在线签到**）。（不适用）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阳光采购网响应管家客户端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不适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阳光采购网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文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杨家湾镇七星村

邮　　编：

联 系 人：赵通

电　　话：18753055885

电子邮箱：zhaotong@sepco3.com

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8753055885

电子邮箱：<zhaotong@sepco3.com>

十一、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建三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2）提出投诉

第二章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公司采购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主要性能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 20%的；

（12）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4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独立打分，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专家打分保留一位小数，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不适用）**

3.2 评审价

3.2.1 评审价仅作为计算报价得分依据。

3.2.2 评审价计算公式

评审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重复修正+功能缺失修正（若有）

3.2.3 遗漏重复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或重复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若有重复计算，重复计算部分金额予以核减。

如报价遗漏修正后仍为最低报价，但厂家无法执行，由供方出具书面确认后给予否决。

第三章　合同及附件

附件 5

区域联采工程局**分局**项目钢筋销售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XX 工程局 XX 分局 XX 项目钢筋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买　　方：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合同联系人：　　手机：

收货联系人：　　手机：

卖　　方：

地　　址：

邮　　编：

合同联系人：　　手机：

发货联系人：　　手机：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钢材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买卖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下列商品用于项目使用。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名称	材质	规格	单位	数量A	基准信息价N(元)	固定浮动额M(元)	调整额F(元)	超出交货县城20/30公里的额外运费Y(元)	招标综合单价(元)	钢筋服务费		综合单价（保留两位小数）P(元/吨)	合计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元)	备注
											账期系数取值(X)	折扣率(Z)			
1				吨											
2				吨											
3				吨											
4				吨											
5				吨											
6				吨											
7				吨											
8				吨											
合计（人民币）：															

注：超出交货县城20/30公里的额外运费按实际联采区域对应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本合同价格基于中国电建集团（股份）公司2026至2028年度钢筋集中联采成果，合同总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 元，增值税为：_____元。

1.1 合同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1.2 以上价格为浮动价。

1.3 以上价格为含13%增值税，包含包装费、装车费、运输费、保险、售后服务等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承担的风险。

1.4 本合同价格为车板交货价格。（该价格为拖车/XX送货价格，其他运输车辆运费由买卖双方协商）

1.5 以上价格为_____米价格，如改为_____米定轧则每吨加价____元。且需提前__个工作日报送需求计划。

1.6 供货品牌为：_____。

1.7 验收方式为：_____。

1.8 如供应本合同约定范围外规格或增加本合同供货总数量的，双方需通过书面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价格、规格及数量等事宜进行确认，买方应给予卖方充分的排产和运输

时间。

1.9 货物的其他名称：

热轧光圆钢筋（盘卷）又名：高线、盘圆；

热轧光圆钢筋（直条）又名：圆钢；

热轧带肋钢筋（盘卷）又名：盘螺；

热轧带肋钢筋（直条）又名：螺纹钢、抗震带肋钢筋。

二、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考虑供货期内价格波动，为保护双方利益，本合同钢筋价格将实行浮动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1）以到货日/发货日（按实际联采区域对应招标文件约定执行）《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中“_____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公布的“X 钢”产品中对应规格的价格执行浮动，以 N 表示，如遇（周六、周日）没有网价时，则以本周周五网价进行结算，节假日以节假日前一工作日网价为基准价格，当日有多个网价时以第一次的网价为基准价格。盘圆（高线）、盘螺、圆钢、螺纹钢没有网价的，优先参考同品类同材质相近小规格网价，如小规格无网价的再参考相近大规格网价。圆钢没有网价的，优先参考盘圆（高线）相近小规格网价，如小规格无网价的再参考相近大规格网价。HRB500E 钢筋、圆钢无对应网价，则参照对应规格 HRB400E 螺纹钢网价执行。

（2）固定浮动额金额：包括税金、管理费、出厂吊装费以及优惠金额等，以 M 表示，在供货周期内，M 值为固定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F 为调整额，Y 为运费，按照到货地不同，以“区、县”为单位确定运费具体 Y 值、X 为项目部选定的账期系数，项目部可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选择结算账期进行结算，具体系数选定值见下表

账期服务费率表

项目名称 \ 账期	1 个月账期	2 个月账期	3 个月 账期	4 个月 账期	5 个月 账期	6 个月 账期	备注
支付节点	/	/	/	/	/	/	
账期系数取值(X)	/	/	/	/	/	/	

（3）结算单价以 P 表示，P=（N+M+F+Y）*(1+X*Z)

（4）本次报价基准价参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的钢铁网》（http://www.mysteel.com/）中“ XX 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公布的“X 钢”对应规格产品的价格，基准价如下：

（该处插入选定日 网价截图）

2.2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16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买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结算款项，当买方使用非银行转账支付卖方结算款项时，应将贴息费用按实际票面费率计算，由买方全额承担。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买方对该批次对账结算于____月 15 日前支付该结算周期货款的 100%（例：卖方于年__月__日与买方办理对账结算,买方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卖方支付该笔材料货款，买方__月___日以后支付货款则视为逾期支付）。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按逾期款项计算违约金，逾期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 1 元/天/吨计算，逾期超 90 天按 2 元/天/吨计算，违约金按月结算累计入逾期款项内，直至逾期款项全额支付为止。逾期时间超 60 天或逾期款项超 100 万元，卖方有权停止供应，且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本合同项目结算账期选择为_____个月账期，账期服务费率（X）选定为_____。

2.4 数量以实际验收并检验合格的供货数量为准，卖方对此无异议。

2.5 买方收到以下所列的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卖方应提供以下单据：

（1）经收货单位收货人签字确认收货数量；

（2）带品名的送货单位的送货单据；

（3）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2.6 结算完成后，卖方负责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快递方式送达买方指定人员（电子发票可直接发送至指定人员邮箱），发票接收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发票接收邮箱:_____寄送地址:_____。卖方开具发票为一票制，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税率为_____（若国家推出新的税率政策，税率按最新税率执行）；

双方财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买方财务：_____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卖方财务：_____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双方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买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卖方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收件地址：_____。

2.7 付款方式：买方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款给卖方，卖方收款账户只能是本合同确定的对公账户。买方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贴息费率按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贴息费用以及所产生的税费由买方承担；如采用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如电建融信等），则应从结算后 7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贴息费用以及所产生的税费由买方承担；也可采用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费用以及所产生的税费由买方承担。以票据兑付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视为实际付款日。

2.8 银行账户信息：

卖方指定收款账户

卖方账户名称：_____；

卖方账号：_____；

卖方开户银行：_____；

卖方行号：_____；

卖方指定(银行承兑汇票)收款账户

卖方账户名称:_____；

卖方账号:_____；

卖方开户银行:_____；

卖方行号:_____；

买方开票信息：

买方名称：_____；

纳税识别号：_____；

买方账号：_____；

买方开户行：_____；

买方住所：_____；

电话：_____；

买方付款账户信息：

买方名称：_____；

买方账号：_____；

买方开户行：_____；

2.9 双方财务共享信息：

卖方财务共享单位 代码/名称：_____

买方财务共享单位 代码/名称：_____

买方久其报表名称：_____

2.10 买方因采用非现金转账支付方式所产生的贴息费或因逾期支付应付款项产生的支付违约金，买方需以结算方式予以确认，经双方确认后，卖方通过价外费或钢材补差价形式对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需在开票当月予以挂账次月完成支付。上述价外费用或钢材补差价开票所产生税费包括：1.增值税 13%；2.附加费（增值税的 12%）：13%*12%=1.56%；3.印花税 0.03%，合计税费为 14.59%。

三、货物品质

3.1 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3.2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产品与附件合同清单中标明的产品一致。

3.3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保证书和材质证明。

3.4 本合同质保期为货物到买方工地 _____个月，到货签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四、供货时间及数量：

4.1 以买方提交计划要求时间为准，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书面通知结束止。

4.2 购销合同签订后，买方应编制含周计划的月计划，在每月 20 日-25 日提交下月的月计划给卖方。卖方以买方月计划为依据备货。月度内批次供应规格及数量由买方手机短信或书面通知卖方，自卖方接受通知之日起__7__个工作日内送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临近卸货地不得超过两个）。项目计划不足整车的按整车计算运费（整车运费金额以钢厂报价为准），不足整件的按整件发货。

4.3 合同所列数量为参考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实际发生数量与参考数量的差异不作为对合同价格有影响的因素，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五、交货地、交货期、收货人

交货时间：_____年_____月至合同执行完毕，最终交货时间以订单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_____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手机：

如项目收货人发生调整的，买方应在发生人员调整 3 日内，通过书面通知或微信电建通等电子数据的方式告知卖方。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6.1 质量标准

需满足项目对钢厂的要求，产品质量满足国家标准。

（1）光圆钢筋（盘圆、圆钢）的各项检测指标必须满足 GB1499.1-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标准要求。

（2）热轧带肋钢筋（盘螺、螺纹钢）的各项检测指标必须满足 GB1499.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2 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标准要求。钢材的检验及试验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2975-2018、GB702—2004、GB/T232-2024、GB／T2101—2017、GB/T17505—2016。

（3）除须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外，不得供应贴牌或委托加工厂生产的产品，不得供应采用穿水工艺生产的产品。

6.2 卖方应尽量整车同一规格不超过两个炉号，力学性能检测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钢筋分批试验，以同一厂家、同一炉（批）号、同一级别、同一规格的钢筋为一批，重量不大于 60 吨。

6.3 外观质量：根据钢筋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检查每批钢筋的外表质量，并测量每批钢筋的外表直径； 钢筋外观检查不应有锈蚀现象，直条不应夹杂有不定尺钢筋。对卖方未提供出厂合格证和质量证明书的钢筋，买方可拒绝收货卸货，买方收货验收发现锈蚀情况可拒绝收货，但国标范围内允许的浮锈不应拒收。

6.4 在每批钢筋中，选取经表面检查和尺寸测量合格的五根钢筋试件先进行重量偏差检验，然后取其中两根钢筋进行拉伸试验，另取两根进行冷弯试验，钢筋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应符合 6.1 条技术标准要求。

6.5 如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变化，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条件下，相同规格产品价格，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后签订补充协议。

七、货物运输、交付及其风险

7.1 卖方负责将钢筋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的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不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车辆损毁，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

7.2 货到工地后由买方负责安排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卖方负责协助。如需卖方承担卸货，每吨货物另需增加_____元，买方负责协助。

7.3 在交货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若因买方人员造成的，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否则由卖方承担其责任。卖方三主体就侵权事件各担责任，互不连带、互不补充。

7.4 办理材料交接手续后，货物所有权转移至买方，此后货物风险由买方承担。

7.5 卖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8.2 热轧钢筋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必须随车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

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盖生产厂质检专用章，复印件加盖卖方材质专用章（或质保专用章）后交买方物资及质量部门。

8.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下列情形：货物损坏、受潮、锈蚀、直条钢筋弯曲严重，或现场钢筋吊牌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品牌、质量标准和规范时，买方拒收并由卖方退出现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生产、供货及验收。每批钢筋按照产品执行标准检验，买方若有质量异议，立即将此批货物原地封存，在货到工地 3 天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到场取样。买卖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卖方自行负责退货，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处理异议期间，卖方可先行调配相同规格的无异议产品以保证买方工程正常施工。

8.5 钢筋数量验收：盘条钢筋到达目的地后，钢筋以钢厂提供的磅单数量为依据进行验收，用双方认可的工地现场的地磅称重复验（吨），若因地磅位置距离项目工地现场较远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应由买方承担，钢筋交货计量的数量偏差（钢厂与工地磅单数量的磅差）应按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过千分之三，超过千分之三买方将拒绝收货。买卖双方对验收数量存在异议时，可找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其复磅结果和记录应由卖方与买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一式_____份，卖方_____份，买方_____份。

8.6 货到工地时由买方负责卸货，卖方予以协助和配合。买卖双方合理协商货源组织

时间和到货时间，货到工地 4 小时内买方负责完成卸货。

8.7 数量异议应在货到工地后及时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通知起 24-48 小时到现场处理。

8.8 计量单位：以“吨”为计量单位，若无数量异议，则按钢厂提供的磅单数量进行计量、结算。

九、买方责任

9.1 买方应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交货地点和收货信息，如买方随意更改采购计划、交货地点或提供错误的收货信息，对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具体采购计划的提交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9.2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款项。

9.3 买方负责材料卸货。正常卸货时间应在货物到场 4 个小时内完成，夜间到货（晚间 23:00 点——次晨 6:00 点）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羁留费（羁留费金额以钢厂报价为准），由买方承担。

9.4 卖方按买方的采购计划供货或已装车的，如买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对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9.5 如买方因急需货物（计划外）增加运输要求，买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9.6 买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卖方货款，若逾期支付货款，卖方有权停止供货，一切责任由买方承担。并且在买方存在逾期货款的情况下，卖方不承担延迟供货造成的相应责任。

十、卖方责任

10.1 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

10.2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买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10.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完好包装和捆扎，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或变形，适合于内陆长途运输。包装不良或运输方式不当所引发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10.4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销售清单、材质证明书等必要文件。

10.5 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应于货物启运前 1 日内，将销售清单以电子邮件形式或短信通知买方，销售清单包括供货商名称、合同号、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和数量、总件数、交货地点、总毛重、发运日期及预计到达日期等，销售清单内容必须与实际货物情况一致，以便买方安排到货接收。货物出厂时，应有制造厂签发的货物质量合格证和材质证明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10.6 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买方签收，共同做好签收记录。

10.7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十一、产品安全保证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11.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获得设计、制造许可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产品设计、制造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能够保证安全使用，产品的使用和维护应安全舒适，确保人员的居住和使用健康安全。

11.2 卖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及配套设施是满足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且本着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原则提供产品，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工艺、设备，不使用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11.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因设计制造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人员产生伤害，由卖方负责。

11.4 需要卖方到买方现场工作时，卖方确保已经对所派人员进行了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执行卖方的体系文件的规定和安全规定，听从买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不可抗力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相同，买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12.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引发的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应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所订所有条款，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_____区域联采内部债权仲裁机构进

行仲裁；若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导致另一方不得不采取法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以维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合法权益，则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

14.2.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 争议期间并不停止合同下买卖双方其他约定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保廉合同；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在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止。

1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_____份，买方持_____份，卖方持_____份。

买方：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 1：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为做好（合同编号：）履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施工目标顺利实现，保证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理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4)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经常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义务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等时机，索取、接受卖方提供的钱物或劳务、财务帮助。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以及为个人或配偶子女等提供观光旅游活动或提供方便。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单位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利用职权安排配偶、子女到卖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5)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卖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利用职权在计量、结算、支付等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6)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队伍。

（7）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因卖方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卖方。

第三条 卖方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卖方不得提供和资助买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6）卖方不得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买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情节轻微的，收缴卖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并将卖方单位列入相关黑名单。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或卖方上级单位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或该服务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_____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1)执行 GB/T 1499.1-2024 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其中：牌号：HPB300；表面形状：光圆；级别：I；公称直径 6～25mm。

(2)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执行 GB/T 1499.1-2024 国家标准，还应符合 GB/T 2101 有关规定。其中：按 I 类包装类别，盘卷状态 1000Kg≤每盘≤2000Kg；直条状态 2000Kg ≤每捆≤2500Kg，定尺长度 9 米或 12 米。

(3)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执行 GB/T 1499.1-2024 国家标准。公称直径 6-12mm 允许偏差正负 0.3mm，14-25mm 允许偏差正负 0.4mm；外形不圆度：≤0.4mm。

(4)检查及验收执行 GB/T 1499.1-2024 标准，钢筋的复验与判定应符合 GB/17505 的规定。。

2、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执行 GB/T 1499.2-2024 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其中：牌号：HRB400E；表面形状：螺纹；公称直径：6～50mm。

(2)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执行GB/T 1499.2-2024 标准，带肋钢筋表面轧上牌号标志、厂名和直径数字，直径不大于 10mm 的钢筋，可不轧制标志，可采用挂标牌方法；还应符合 GB/T2101 有关规定。其中：按 I 类包装类别，盘卷状态 1000Kg≤每盘≤2000Kg； 直条状态 2000Kg≤每捆≤2500Kg，定尺长度 9 米或 12 米。

(3)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执行 GB/T 1499.2-2024 国家标准。

(4)检查及验收执行 GB/T 1499.2-2024 标准，钢筋的复验与判定应符合 GB/T 17505 的规定。

区域联采水泥销售合同（样本）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买　　方：

地　　址：

合同联系人：　　手机：

收货联系人：　　手机：

卖　　方：XXX

地　　址：

合同联系人：XXX　　手机：XXX

发货联系人：XXX　　手机：XXX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项目名称）水泥供应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买卖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下列商品用于项目使用。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A	基准信息价（元/吨）	固定浮动率(%)	实际运距（KM）	吨公里运费（元/km）	附加费（元/吨）	水泥服务费			合同结算单价（元）	合同结算总价（元）
										账期系数	折扣率	固定加价（元/吨）		
				Q	L	M	N	W	X	Y	Z	S	P1=（L*（1+M）+N*W+X）*（1+Y*Z）+S	P2=Q*P1
1														
2														
3														
4														
……														

合同总额为（大写）：___元，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增值税为：元。

1.1 合同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1.2 以上价格为浮动价。

1.3 以上价格为含13%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出厂检测、销售、中间仓储、运输、过路过桥、车辆然油、交货前所有风险等全部供货环节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特殊水泥附加费、运输附加费的各项费用。

1.4 本合同价格到站交货价，袋装水泥车板交货，散装水泥应配合入罐。

1.5 分供单位根据保供需要进行水泥罐的租赁，租赁费用实报实销，最多不超过2.6元/吨。

二、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考虑供货期内价格波动，为保护双方利益，本合同水泥价格将实行浮动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综合交货单价P1=（信息价*（1+固定浮动率）+实际运距*吨公里运费+附加费）*（1+账期系数*折扣率）+固定加价

（1）信息价 L：结算月（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水泥网”（网址：www.ccement.com）指定区域对应包件各品牌水泥月度“P.O 42.5 散装价”平均网价。

（2）固定浮动率 M：指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给出的浮动百分比，上浮为+，下降为一，合同执行期，固定浮动率不予调整。

（3）实际运距 N：是指生产厂家或水运中转库到实际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

（4）吨公里运费 W：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基于各包件交货地点所执行的吨公里运输费，袋装及特种水泥运费不受此限制。

（5）附加费 X：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及自身情况填报的基于散装 P.O 42.5 水泥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形式、标号、组分、化学及物理性能要求等。附加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组合叠加，X 须小于等于投标期承诺附加费。

（6）账期系数 Y：

账期 项目名称	1 个月账期	2 个月账期	3 个月账期	备注
加价金额（元/吨）X				

（7）折扣率 Z 及固定加价 S 详见 2026-2028 年度大宗物资区域集中联采账期服务费率表（上限）

（8）本合同项目结算账期选择为 1 个月账期，加价金额（X）选定为____元/吨。

（9）本次报价基准价参照 XXX 年 XX 月 XX 日网价：

插入网价截图

2.2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18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如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账，造成的开票延迟由买方承担，同时买方不得以开票延迟为由不承担资金占用费。买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结算款项，当买方使用非银行转账支付卖方结算款项时，应将贴息费用按实际票面费率计算，由买方全额承担。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买方对该批次对账结算于____月 15 日前支付该结算周期货款的 100%（例：1 个月账期即卖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与买方办理对账结算，买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向卖方支付该笔材料货款，买方 2 月 16 日以后支付货款则视为逾期支付）。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按逾期款项计算违约金，逾期

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0.1元/天/吨计算，逾期超90天按0.2元/天/吨计算，违约金按月结算累计入逾期款项内，直至逾期款项全额支付为止。逾期时间超 60 天或逾期款项超100万元，卖方有权停止供应，且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数量以实际收货并经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为准，卖方对此无异议。

2.4买方收到以下所列的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卖方应提供以下单据：

（1）经收货方确认的送货单；

（2）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2.5结算完成后，卖方负责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并由快递方式送达买方指定人员，发票接收人为：（姓名），联系电话：（电话），寄送地址：（地址）。卖方开具发票为一票制，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税率为13%（若国家推出新的税率政策，税率按最新税率执行）。

2.6付款方式：买方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款给卖方，卖方收款账户只能是本合同确定的对公账户。买方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通支付、云信、E信通、云链、航信等买方确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一切费用（含票据贴现税费）由买方承担，并以票据兑付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视为实际付款日。票据贴现税费包括：1、增值税13%；2、附加费（增值税的12%）：13%*12%=1.56%；3、印花税0.03%，合计税费为14.59%。贴息费在支付票据当月办理贴息费结算并支付。

开票信息：

（发票信息，备注要求等）

三、货物品质

3.1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3.2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产品与附件合同清单中标明的产品一致。

3.3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保证书和材质证明。

3.4本合同质保期为货物到买方工地6个月，到货签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四、供货时间及数量：

4.1 以买方提交计划要求时间为准，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书面通知结束止。

4.2 购销合同签订后，买方应编制含周计划的月计划，在每月 1 日提交当月的月计划给卖方。卖方以买方月计划为依据备货。月进度内批次供应规格及数量由买方手机短信或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自买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送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买方订单量必须为整车量，整车发运（若不足一车发运，所产生的运费价差由买方承担）。

4.3 合同所列数量为参考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实际发生数量与参考数量的差异不作为对合同价格有影响的因素，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五、交货地、交货期、收货人

交货时间：XX 年 XX 月至合同执行完毕，最终交货时间以订单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收货人姓名）　　手机：（收货人电话）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6.1 技术要求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规范要求的规定，水泥各龄期强度、安定性、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等应达到（GB175-2023）规范要求的指标；水泥矿物掺合料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料》（GB/T 2847-2005）等的规定。后续项目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检测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低碱水泥的含碱量（按 Na20 当量计）不应超过 0.6%，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水泥重量的 0.06%，比表面积不小于 300m2/kg ；水泥及矿物掺和料满足规范《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工艺要求为干法旋窑生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颁布了新标准或对上述标准进行了修订，则应按照新标准或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6.2 外观验收：货物的外观验收按照货物执行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七、货物运输、交付及其风险

7.1 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交货。

7.2 买方每月 30 日前向卖方提供下一个月的水泥需用量计划。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买方根据施工进度、条件的改变对水泥需用量计划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5 天将调整后的需

用量计划书面（面交或传真）告知卖方，卖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需用量计划，保证水泥的供应；若卖方不能按照买方的调整后的计划组织生产，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否则视为卖方能够完成买方调整后的计划。

7.3 卖方负责将水泥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的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不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车辆损毁，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

7.4 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安排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卖方负责协助。

7.5 在交货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若因买方人员造成的，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否则由卖方承担其责任。

7.6 办理材料交接手续后，产权转移至买方，此后货物风险由买方承担。

7.7 卖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7.8 在发货前，卖方应根据技术标准对水泥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水泥不得发运。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六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8.2 水泥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必须随车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水泥3天强度报告应在到货后7天内送至买方收货人员，28天强度报告应在到货后30天送到买方收货人员。

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盖生产厂质检专用章鲜章，复印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物资及质量部门。

8.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下列情形：货物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受潮、水泥品牌厂家与合同不符、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规范时，买方拒收并由卖方退出现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生产、供货及验收。每批水泥按照产品执行标准检验，买方若有质量异议，立即将此批货物原地封存，在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3天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到场取样。买卖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卖方自行负责退货，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处理异议期间，卖方

可先行调配相同规格的无异议产品以保证买方工程正常施工。

8.5 水泥数量验收

8.5.1 袋装水泥数量判断标准遵照 GB175-2023 规定，每袋净含量 50kg，且不得少于标志质量 98%，随机抽取 20 袋总质量不得少于 1000kg。

8.5.2 基于买方对卖方的信任，散装水泥数量验收以卖方出库过磅的磅单为准，买方现场安装地磅的可进行复磅，磅差超出买方对偏差允许范围时，买方可随机抽查卖方供货车辆到任何一家磅秤（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公磅处）复磅，卖方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8.5.3 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若超出-3‰范围，按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应由卖方与买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一式____份，卖方　　份，买方　　份。

8.6 买方负责卸货：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由买方负责卸货（散装水泥卖方应配合现场完成装卸），卖方予以协助和配合。买卖双方合理协商货源组织时间和到货时间，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8 小时内买方负责完成卸货。

8.7 数量异议应在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及时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通知起 24 小时到现场处理。

8.8 计量单位：以“吨”为计量单位，按买方授权人员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

九、买方责任

9.1 买方应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交货地点和收货信息，如买方随意更改采购计划、交货地点或提供错误的收货信息，对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采购计划的提交应不少于 3 天。

9.2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款项。

9.3 买方负责材料卸货。正常卸货时间应在货物到场 4 个小时内完成，夜间到货（晚间 17:00 点——次晨 7:00 点）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羁留费，由买方承担。

9.4 卖方按买方的采购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买方后，如买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对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9.5 如买方因急需货物（计划外）增加运输要求，买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9.6 买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卖方货款，若逾期支付货款，卖方有权停止供货，一

切责任由买方承担。并且在买方存在逾期货款的情况下，卖方不承担延迟供货造成的相应责任。

十、卖方责任

10.1 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

10.2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买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10.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完好包装和捆扎，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或变形，适合于内陆长途运输。包装不良或运输方式不当所引发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10.4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销售清单、材质证明书等必要文件。

10.5 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买方签收，共同做好签收记录。

10.6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7 按照 9.1 的要求买方提交了采购计划，卖方由于发生水泥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10.8 卖方应保证对买卖标的物拥有所有权，且没有在买卖标的物上设置任何担保货其他影响卖方行使所有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10.9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产品安全保证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11.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获得设计、制造许可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产品设计、制造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能够保证安全使用，产品的使用和维护应安全舒适，确保人员的居住和使用健康安全。

11.2 卖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及配套设施是满足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且本着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原则提供产品，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工艺、设备，不使用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11.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因设计制造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人员产生伤害，由卖方负责。

11.4 需要卖方到买方现场工作时，卖方确保已经对所派人员进行了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执行卖方的体系文件的规定和安全规定，听从买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不可抗力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相同，买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12.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引发的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应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所订所有条款，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区域联采内部债权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2.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 争议期间并不停止合同下买卖双方其他约定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止。

1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买方持____份，卖方持____份。

买　　方：XXX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纳税识别号：	卖　　方：XXX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纳税识别号：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为确保广深区域水泥联采《XXX》，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买方义务

一、买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不得在卖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卖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卖方多计到货量、多结设备物资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因卖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卖方。

第三条 卖方责任

一、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买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卖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买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买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单位赔偿卖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卖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卖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卖方在买方的供应商资格。

第五条 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买方工程结束。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份。

买方：XXX

买方代表：　　卖方代表：

附件 1：保廉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为做好（合同编号：）履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施工目标顺利实现，保证合同双方能够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理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4)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经常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买方义务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让卖方报销任何应由买方或买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借婚丧嫁娶等时机，索取、接受卖方提供的钱物或劳务、财务帮助。

(3)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以及为个人或配偶子女等提供观光旅游活动或提供方便。

(4)买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卖方单位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不得利用职权安排配偶、子女到卖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5)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卖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利用职权在计量、结算、支付等过程中吃拿卡要，谋取私利。

(6)买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队伍。

（7）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因卖方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卖方。

第三条 卖方义务

(1)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

(2)卖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卖方不得为买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卖方不得提供和资助买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6）卖方不得利用黄、赌、毒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买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的，情节轻微的，收缴卖方交纳的部分保证金；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买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并将卖方单位列入相关黑名单。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负责监督。买方或买方上级单位的纪检部门或卖方上级单位有权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买方和卖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或该服务结束）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买卖双方各执正本副本各_____份。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1、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

(1)执行 GB/T 1499.1-2024 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其中：牌号：HPB300；表面形状：光圆；级别：I；公称直径 6～25mm。

(2)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执行 GB/T 1499.1-2024 国家标准，还应符合 GB/T 2101 有关规定。其中：按 I 类包装类别，盘卷状态 1000Kg≤每盘≤2000Kg；直条状态 2000Kg ≤每捆≤2500Kg，定尺长度 9 米或 12 米。

(3)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执行 GB/T 1499.1-2024 国家标准。公称直径 6-12mm 允许偏差正负 0.3mm，14-25mm 允许偏差正负 0.4mm；外形不圆度：≤0.4mm。

(4)检查及验收执行 GB/T 1499.1-2024 标准，钢筋的复验与判定应符合 GB/17505 的规定。。

2、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

(1)执行 GB/T 1499.2-2024 国家标准及其引用标准。其中：牌号：HRB400E；表面形状：螺纹；公称直径：6～50mm。

(2)包装、标志和质量证明书执行GB/T 1499.2-2024 标准，带肋钢筋表面轧上牌号标志、厂名和直径数字，直径不大于 10mm 的钢筋，可不轧制标志，可采用挂标牌方法；还应符合 GB/T2101 有关规定。其中：按 I 类包装类别，盘卷状态 1000Kg≤每盘≤2000Kg； 直条状态 2000Kg≤每捆≤2500Kg，定尺长度 9 米或 12 米。

(3)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执行 GB/T 1499.2-2024 国家标准。

(4)检查及验收执行 GB/T 1499.2-2024 标准，钢筋的复验与判定应符合 GB/T 17505 的规定。

区域联采水泥销售合同（样本）

买方合同编号：

卖方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买　　方：

地　　址：

合同联系人：　　手机：

收货联系人：　　手机：

卖　　方：XXX

地　　址：

合同联系人：XXX　　手机：XXX

发货联系人：XXX　　手机：XXX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项目名称）水泥供应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买卖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下列商品用于项目使用。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A	基准信息价（元/吨）	固定浮动率(%)	实际运距（KM）	吨公里运费（元/km）	附加费（元/吨）	水泥服务费			合同结算单价（元）	合同结算总价（元）
										账期系数	折扣率	固定加价（元/吨）		
				Q	L	M	N	W	X	Y	Z	S	P1=（L*（1+M）+N*W+X）*（1+Y*Z）+S	P2=Q*P1
1														
2														
3														
4														
……														

合同总额为（大写）：___元，小写：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元，增值税为：元。

1.1 合同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1.2 以上价格为浮动价。

1.3 以上价格为含13%增值税，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出厂检测、销售、中间仓储、运输、过路过桥、车辆然油、交货前所有风险等全部供货环节发生的所有费用、利润、税金、特殊水泥附加费、运输附加费的各项费用。

1.4 本合同价格到站交货价，袋装水泥车板交货，散装水泥应配合入罐。

1.5 分供单位根据保供需要进行水泥罐的租赁，租赁费用实报实销，最多不超过2.6元/吨。

二、结算价格及付款方式

2.1 考虑供货期内价格波动，为保护双方利益，本合同水泥价格将实行浮动价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综合交货单价P1=（信息价*（1+固定浮动率）+实际运距*吨公里运费+附加费）*（1+账期系数*折扣率）+固定加价

（1）信息价 L：结算月（上月 16 日至本月 15 日）“水泥网”（网址：www.ccement.com）指定区域对应包件各品牌水泥月度“P.O 42.5 散装价”平均网价。

（2）固定浮动率 M：指投标人结合自身企业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给出的浮动百分比，上浮为+，下降为一，合同执行期，固定浮动率不予调整。

（3）实际运距 N：是指生产厂家或水运中转库到实际交货地点的运输距离

（4）吨公里运费 W：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本招标项目的要求，基于各包件交货地点所执行的吨公里运输费，袋装及特种水泥运费不受此限制。

（5）附加费 X：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人需求及自身情况填报的基于散装 P.O 42.5 水泥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形式、标号、组分、化学及物理性能要求等。附加费可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组合叠加，X 须小于等于投标期承诺附加费。

（6）账期系数 Y：

账期 项目名称	1 个月账期	2 个月账期	3 个月账期	备注
加价金额（元/吨）X				

（8）折扣率 Z 及固定加价 S 详见 2026-2028 年度大宗物资区域集中联采账期服务费率表（上限）

（8）本合同项目结算账期选择为 1 个月账期，加价金额（X）选定为____元/吨。

（9）本次报价基准价参照 XXX 年 XX 月 XX 日网价：

插入网价截图

2.2 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以上月 16 日至当月 15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买卖双方于当月 18 日对本次结算周期的货物进行对账结算工作，如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对账，造成的开票延迟由买方承担，同时买方不得以开票延迟为由不承担资金占用费。买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供应链金融票据支付结算款项，当买方使用非银行转账支付卖方结算款项时，应将贴息费用按实际票面费率计算，由买方全额承担。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对账结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买方对该批次对账结算于____月 15 日前支付该结算周期货款的 100%（例：1 个月账期即卖方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与买方办理对账结算，买方应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向卖方支付该笔材料货款，买方 2 月 16 日以后支付货款则视为逾期支付）。如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则按逾期款项计算违约金，逾期

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按0.1元/天/吨计算，逾期超90天按0.2元/天/吨计算，违约金按月结算累计入逾期款项内，直至逾期款项全额支付为止。逾期时间超 60 天或逾期款项超100万元，卖方有权停止供应，且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数量以实际收货并经验收合格的供货数量为准，卖方对此无异议。

2.4买方收到以下所列的单据后，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卖方应提供以下单据：

（1）经收货方确认的送货单；

（2）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2.5结算完成后，卖方负责开具结算金额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据，并由快递方式送达买方指定人员，发票接收人为：（姓名），联系电话：（电话），寄送地址：（地址）。卖方开具发票为一票制，按国家统一标准执行，税率为13%（若国家推出新的税率政策，税率按最新税率执行）。

2.6付款方式：买方财务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材料款给卖方，卖方收款账户只能是本合同确定的对公账户。买方如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电建融信通支付、云信、E信通、云链、航信等买方确定的其他支付方式，产生的贴息一切费用（含票据贴现税费）由买方承担，并以票据兑付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视为实际付款日。票据贴现税费包括：1、增值税13%；2、附加费（增值税的12%）：13%*12%=1.56%；3、印花税0.03%，合计税费为14.59%。贴息费在支付票据当月办理贴息费结算并支付。

开票信息：

（发票信息，备注要求等）

三、货物品质

3.1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符合该产品行业标准，安全、环境方面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3.2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产品与附件合同清单中标明的产品一致。

3.3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保证书和材质证明。

3.4本合同质保期为货物到买方工地6个月，到货签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出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

四、供货时间及数量：

4.1 以买方提交计划要求时间为准，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书面通知结束止。

4.2 购销合同签订后，买方应编制含周计划的月计划，在每月 1 日提交当月的月计划给卖方。卖方以买方月计划为依据备货。月进度内批次供应规格及数量由买方手机短信或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自买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送货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买方订单量必须为整车量，整车发运（若不足一车发运，所产生的运费价差由买方承担）。

4.3 合同所列数量为参考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经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实际发生数量与参考数量的差异不作为对合同价格有影响的因素，也不作为索赔依据。

五、交货地、交货期、收货人

交货时间：XX 年 XX 月至合同执行完毕，最终交货时间以订单要求为准。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

收货联系人：（收货人姓名）　　手机：（收货人电话）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6.1 技术要求应符合《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规范要求的规定，水泥各龄期强度、安定性、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等应达到（GB175-2023）规范要求的指标；水泥矿物掺合料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料》（GB/T 2847-2005）等的规定。后续项目物理性能、化学成分检测以现场监理见证取样送检的结果为准。低碱水泥的含碱量（按 Na20 当量计）不应超过 0.6%，氯离子含量不应超过水泥重量的 0.06%，比表面积不小于 300m2/kg ；水泥及矿物掺和料满足规范《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23 相关规定要求，生产工艺要求为干法旋窑生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国家颁布了新标准或对上述标准进行了修订，则应按照新标准或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6.2 外观验收：货物的外观验收按照货物执行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执行。

七、货物运输、交付及其风险

7.1 卖方应按买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交货。

7.2 买方每月 30 日前向卖方提供下一个月的水泥需用量计划。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买方根据施工进度、条件的改变对水泥需用量计划进行调整时，应提前 5 天将调整后的需

用量计划书面（面交或传真）告知卖方，卖方应根据调整后的需用量计划，保证水泥的供应；若卖方不能按照买方的调整后的计划组织生产，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书面通知后3日之内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否则视为卖方能够完成买方调整后的计划。

7.3 卖方负责将水泥运送至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卖方的人员及运输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对不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车辆损毁，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验收前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

7.4 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由买方负责安排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卖方负责协助。

7.5 在交货过程中造成自身、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若因买方人员造成的，买方承担相应责任，否则由卖方承担其责任。

7.6 办理材料交接手续后，产权转移至买方，此后货物风险由买方承担。

7.7 卖方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保险费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7.8 在发货前，卖方应根据技术标准对水泥质量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水泥不得发运。

八、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8.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六条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

8.2 水泥到达目的地后，卖方必须随车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文件”，水泥3天强度报告应在到货后7天内送至买方收货人员，28天强度报告应在到货后30天送到买方收货人员。

质量证明书一式_____份（其中至少一份原件）盖生产厂质检专用章鲜章，复印件加盖卖方印章后交买方物资及质量部门。

8.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下列情形：货物由于卖方原因造成的损坏、受潮、水泥品牌厂家与合同不符、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和规范时，买方拒收并由卖方退出现场，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4 按照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进行生产、供货及验收。每批水泥按照产品执行标准检验，买方若有质量异议，立即将此批货物原地封存，在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3天内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卖方到场取样。买卖双方共同派人按批取样送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经检验如果有任何一项技术指标不符合国家标准，卖方自行负责退货，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卖方承担。在处理异议期间，卖方

可先行调配相同规格的无异议产品以保证买方工程正常施工。

8.5 水泥数量验收

8.5.1 袋装水泥数量判断标准遵照 GB175-2023 规定，每袋净含量 50kg，且不得少于标志质量 98%，随机抽取 20 袋总质量不得少于 1000kg。

8.5.2 基于买方对卖方的信任，散装水泥数量验收以卖方出库过磅的磅单为准，买方现场安装地磅的可进行复磅，磅差超出买方对偏差允许范围时，买方可随机抽查卖方供货车辆到任何一家磅秤（经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公磅处）复磅，卖方必须积极配合，不得拒绝。

8.5.3 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3‰范围，以送货单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若超出-3‰范围，按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应由卖方与买方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一式____份，卖方　　份，买方　　份。

8.6 买方负责卸货：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由买方负责卸货（散装水泥卖方应配合现场完成装卸），卖方予以协助和配合。买卖双方合理协商货源组织时间和到货时间，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8 小时内买方负责完成卸货。

8.7 数量异议应在货到买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及时提出，卖方在接到异议通知起 24 小时到现场处理。

8.8 计量单位：以“吨”为计量单位，按买方授权人员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计量。

九、买方责任

9.1 买方应提供准确的采购计划交货地点和收货信息，如买方随意更改采购计划、交货地点或提供错误的收货信息，对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采购计划的提交应不少于 3 天。

9.2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卖方支付款项。

9.3 买方负责材料卸货。正常卸货时间应在货物到场 4 个小时内完成，夜间到货（晚间 17:00 点——次晨 7:00 点）除外。否则，由此产生的羁留费，由买方承担。

9.4 卖方按买方的采购计划供货并已实际交付买方后，如买方违反合同中途退货的，对卖方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

9.5 如买方因急需货物（计划外）增加运输要求，买方承担相应的运输费用。

9.6 买方需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卖方货款，若逾期支付货款，卖方有权停止供货，一

切责任由买方承担。并且在买方存在逾期货款的情况下，卖方不承担延迟供货造成的相应责任。

十、卖方责任

10.1 卖方按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供应货物。

10.2 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书及买方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料。

10.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货物均应完好包装和捆扎，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或变形，适合于内陆长途运输。包装不良或运输方式不当所引发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10.4 卖方应随同每批货物发运附销售清单、材质证明书等必要文件。

10.5 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无误地将产品送至买方指定送货地点，并配合买方签收，共同做好签收记录。

10.6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7 按照 9.1 的要求买方提交了采购计划，卖方由于发生水泥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10.8 卖方应保证对买卖标的物拥有所有权，且没有在买卖标的物上设置任何担保货其他影响卖方行使所有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存在任何争议。

10.9 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产品安全保证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

11.1 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应是获得设计、制造许可的正规厂家生产的，产品应是成熟、可靠的产品，产品设计、制造本身不存在安全隐患，能够保证安全使用，产品的使用和维护应安全舒适，确保人员的居住和使用健康安全。

11.2 卖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及配套设施是满足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要求的，且本着节能环保、安全可靠的原则提供产品，采用少污染、无污染的工艺、设备，不使用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11.3 产品在使用过程中若因设计制造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对人员产生伤害，由卖方负责。

11.4 需要卖方到买方现场工作时，卖方确保已经对所派人员进行了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并执行卖方的体系文件的规定和安全规定，听从买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统一管理。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不可抗力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相同，买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

12.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引发的事件，致使卖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或不能交货的，买方应同意将交货时间适当顺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书面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

十三、合同变更

本合同所订所有条款，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方式解决争议：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通过区域联采内部债权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4.2.本合同签订人所填写的地址信息，将作为通知、信件、法律文书等一切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件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4.3 争议期间并不停止合同下买卖双方其他约定权利的行使和义务的履行。

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之日止。

16.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同意并书面确认后生效。

十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由中文书写，一式____份，买方持____份，卖方持____份。

买　　方：XXX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纳税识别号：	卖　　方：XXX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纳税识别号：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为确保广深区域水泥联采《XXX》，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买方义务

一、买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卖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不得在卖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卖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三、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卖方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四、买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卖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买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卖方多计到货量、多结设备物资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

利。

六、买方工作人员不得因卖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卖方。

第三条 卖方责任

一、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卖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卖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买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卖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买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买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卖方造成损失的，买方单位赔偿卖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卖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卖方交纳的部分质保金；情节较重并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赔偿买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卖方在买方的供应商资格。

第五条 廉政责任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至买方工程结束。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买、卖双方各持____份。

买方：XXX

买方代表：　　卖方代表：

质量保证金保函

（独立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

开立人：

地址：

致：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受益人全称）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事项（货物和服务描述）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根据基础合同规定，申请人向受益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保函，作为申请人按照基础合同规定提供给受益人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此处应按照基础合同条款内容进行具体描述】

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基础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　　元（¥　　），即相当于基础合同金额的　　%的保函。

三、我方在接到受益人提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予以支付，我方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受益人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四、我方放弃受益人应向申请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利。

五、我方进一步同意受益人和申请人之间的基础合同条件、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或基础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方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我方。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内完全有效。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发生争议，由受益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盖章)

开立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保函要求

若保函受益人为山东电建三公司及下属境内分、子公司，保函开立行原则上应为一流的中国境内银行开立，其具体银行清单如下：1.六家大型国有银行清单：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2.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清单：招商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3.外资行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银行评级需满足标准普尔A-或穆迪A3及以上，如渣打银行、汇丰银行、花旗银行等。

若保函受益人为三公司下属境外分、子公司，保函开立行原则上应为受益人所在地的银行，银行评级需要满足标准普尔A-或穆迪A3及以上。

若分包、分供方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我司可接受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保函；

APPENDIX D

附录 D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合规声明

The undersigned serves as a [please fill in appropriate designation - e.g. Joint-venture partner; Supplier; Subcontractor; etc.] for [SEPCOIII]. The undersigned hereby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certifies to [SEPCOIII] as follows:

下述签字人担任三公司的【请填写适当的职务名称，例如：联营体伙伴、供应商、分包商等】。在此，下述签字人向三公司声明、保证和承诺以下内容：

1.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has received a copy of, and been informed about, the SEPCOIII Anti-Corruption Policy.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is familiar with and understands the provisions of the Anti-Corruption Policy and other similar anti-corruption principles.

1、【第三方名称】已经收到三公司《反腐败政策》的复印件并已经了解相关要求。

【第三方名称】知道并理解《反腐败政策》的相关规定以及其它类似反腐败原则。

2. While cooperating with SEPCOIII or providing goods or services for SEPCOIII,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agrees to abide by the SEPCOIII Anti-Corruption Policy. Specifically,[Name of the Third Party] has not and will not offer, promise, arrange for, or pay,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ything of value to a Public Official, or family member of a Public Official for the purpose of inducing a Public Official to perform or fail to perform his official duties to assist the [Third Party] or SEPCOIII in obtaining business, retaining business, or securing any improper advantage.

2、在与三公司合作或为三公司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过程中，【第三方名称】同意遵守三公司《反腐败政策》。具体而言，【第三方名称】从未并且未来也不会为了帮助其自身或三公司获取业务、保留业务或获得任何不正当优势而向任何公职人员及其家属直接或间接地提议、承诺、安排或支付任何有价值物品，以诱使公职人员履行或不履行职责。

3.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is also familiar with and understands the provisions of the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of the countries in which it does business related to SEPCOIII.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has not engaged in any conduct that violates the anti-bribery and anti-corruption laws of these countries and will perform his dutie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such legislation.

3、【第三方名称】知道并理解其开展三公司相关业务所在国家的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规定。【第三方名称】从未从事任何违反这些国家反贿赂和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并将完全依照这些法律规定履行其职责。

4.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declares that neither it, nor any of its executives or employees, is under current criminal investigation or has been subject to any civil or criminal enforcement actions, at home or abroad, for improper conduct relating to bribery,

corruption, or violation of the laws governing business entities.

4、【第三方名称】声明，本企业或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从未并且目前也没有因受贿、贪污或违反商业实体法律规定等不当行为而在国内或国外接受刑事调查或面临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agrees that if at any time the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covenants herein are no longer accurate and complete, [Name of the Third Party] will immediately notify the SEPCOIII and provide a supplementary report detailing such change.

【第三方名称】同意在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出现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时将立即通知三公司，并提供详述上述变更的补充报告。

Signature: _____ Date:_____

签字：_____日期：_____

Name [please print]:_____Title: _____

姓名【打印】：_____职务：_____

APPENDIX E

附录 E

Anti-Corruption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Covenants

反腐败声明、保证与承诺

1. Compliance with Anti-Corruption Laws. [Third Party]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covenants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activities or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Agreement, [Third Party] and [Third Party's] affiliates, subsidiarie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agents, consultants, contractors, designee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and shareholders, and all other persons or parties acting on [Third Party's] behal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ve not violated and will not violate, or cause [SEPCOIII] to violate, the prohibitions of Article 164 of the Crimina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Third Party is registered, the 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transaction takes place,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the OECD 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as implemented by its signatories), or any other applicable anti-corruption law (collectively "Anti-Corruption Laws)." Specifically, [Third Party] represents, warrants and covenants that that neither [Third Party] nor any of [Third Party's] affiliates, subsidiaries, officers, directors, employees, agents, consultants, contractors, designee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and shareholders, nor any other person or party acting on [Third Party's] behalf, directly or indirectly, have made, offered, authorized, or promised, and will not make, offer, authorize, or promise to make, any payment or other thing of value:

1、遵守反腐败法律。[第三方]声明、保证并承诺：就本协议所规定的活动或交易而言，[第三方]和[第三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第三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违反或致使三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64 条、第三方注册地反腐败合规法律和法规、交易所在地反腐败合规法律和法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经合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往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由其签约国 实施) 或任何其它应予适用的反腐败法律(统称"反腐败法律")。具体地说，[第三方]声明、

保证和承诺，［第三方]或[第三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 股东以及以[第三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体或机构，未曾并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下述人员支付、提议、批准或承诺任何款项或其他有价值物品：

1.1. to any Public Official or to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if such payments or transfers would have the purpose or effect of:

1.1 向任何公职人员或其它个人或机构支付，旨在：

i) improperly influencing any act or decision of a Public Official;

i) 不正当地影响公职人员的行为或决策；

ii) inducing any Public Official to do or omit to do an act in violation of that Public Official’s lawful duty;

ii) 诱使公职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事或不从事某项行为；

iii) inducing any Public Official to use his or her influence directly, or with a domestic or foreign government or instrumentality thereof, to affect or influence any act or decision of such government or instrumentality; or

iii) 诱使公职人员直接利用自身的影响或通过本国或国外政府或机构共同影响该政府或机构的行为或决策；或者

iv) improperly assisting [Third Party] or SEPCOIII to obtain or retain business or otherwise to secure any improper advantage; or

iv) 不正当地协助[第三方]或三公司取得业务、保持业务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者

1.2. to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a Public Official:

1.2 向任何人支付，不论其是否为公职人员：

i) with the intention to bring about or reward the improper performance of a duty or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person is subject; or

i) 其意图在于诱使或酬谢该人对其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或者

ii) with the knowledge or belief that the acceptance of the payment or thing of value in itself constitutes the im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 person’s duty or obligation.

ii) 意识到或确信收受款项或有价值物品本身即构成该人职责或义务的不当履行。

2. Continuing Obligations. [Third Party] represents and warrants that [Third Party] and [Third Party’s] affiliates, subsidiaries, directors, officers, employees, agents, consultants, contractors, designee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and shareholders, and all other persons or parties acting on [Third Party’s] behalf are and will remai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for the duration of this Agreement.

2、持续性责任。[第三方]声明并保证：[第三方]和[第三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承包商、指定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以及以[第三方]名义开展工作的其它个人或机构，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遵守反腐败法律。

3. Public Official Involvement. Other than those disclosed to SEPCOIII, [Third Party] does not have any current officers, directors,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shareholders (excluding for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shareholders of a publicly traded company) or employees who are, or whose immediate family members are, Public Officials, and should it become aware of any such officer, director,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shareholder or employee becoming a Public Official, it shall inform SEPCOIII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3、公职人员介入。除了向三公司披露的信息外，[第三方]当前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就本条规定而言，上市公司的股东除外）或员工均不是公职人员，他们的直系亲属也不是公职人员。一旦发现其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职人员，将在合理时间内通知三公司。

4. No Secret Funds. [Third Party] does not have and shall not create or maintain any secret or unrecorded fund, account, or asse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transactions contemplated by this Third Party Agreement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business transactions involving SEPCOIII or any other party for the purpose of facilitating any prohibited payment under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or any other similar applicable laws, throughout the term of this Agreement.

4、无秘密资金。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第三方]没有也绝不会违反反腐败法律或其它相关法律，就本协议或涉及三公司或其他相关方的其他业务交易设立保持旨在进行不正当支付的秘密资金、账户或资产。

5. Compliance Certification. Within (30) days prior to each anniversary of the date hereof, [Third Party] shall provide an annual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in such format as shall be reasonably requested by [SEPCOIII].

5、合规确认。在本协议签署每周年前的（30）日内，[第三方]应按照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的年度证明。

6. Indemnity. [Third Party] undertakes to hold [SEPCOIII], its Third Parties, officers, directors, employees and shareholders harmless in respect of all damages and losse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any penalties and other economic losses which could affect any such person or party as a result of the violation or breach whatsoever of the obligations subscribed by [Third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 s Anti-Corruption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Covenants provisions.

6、补偿。[第三方]承诺：如自身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从而对三公司及其第三方、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和股东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和其它经济损失，[第三方]承诺对其进行赔偿。

Cancellation Clause:

解约条款：

7. [Third Party] undertakes that any violation of anti-corruption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and covenants relating to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made by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constitute a gross breach of contract, in which case, SEPCOIII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unilaterally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out any compensation or indemnification to the [Third Party]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all rights of recourse available to SEPCOIII. SEPCOIII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f it has reasonable grounds to believe (on the basis of credible information,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ird-party materials that SEPCOIII believes to be reliable or well-sourced) that the [Third Party] has committed a material breach of its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covenants relating to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made by it under this Agreement (whether or not the [Third Party] is held to violate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If SEPCOIII terminates this Agreement as a result of the [Third Party]'s material violation of any of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covenants relating to its compliance with the Anti-Corruption Laws, SEPCOIII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recover any amount paid to the Third Party under this Agreement.

7、 [第三方]承诺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三公司可自行终止本协议，无须对[第三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且公司享有的追索权不受影响。三公司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基于可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三公司认为可靠且来源明确的第三方资料）[第三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关于遵守反腐败法的声明、保证和承诺（无论[第三方]是否被认定为违反反腐败法律），有权终止本协议。若三公司因[第三方]严重违反有关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声明、保证或承诺而终止了该协议，则三公司有权收回该协议下已支付给第三方的任何款项。

Audit Rights:

审计权：

8. The [Third Party] shall maintain all records necessary to enable SEPCOIII to review the [Third Party]’s compliance with the [above Clauses]. Upon receiving (5) working days’ notice from SEPCOIII, the [Third Party] agrees to promptly provide reasonable access to all of its accounts, books and records related to this Agreement, either to SEPCOIII or to an internationally recognized audit firm appointed by SEPCOIII, for the purpose of allowing SEPCOIII or such audit firm to review and audit such accounts, books and records. Access to the aforesaid accounts, books and records and any such review or audit generally shall be strictly limited to the scope of work as stated in this Agreement. The price of any audit under this Clause shall be at the sole cost of SEPCOIII, except that the [Third Party]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any additional compensation or the reimbursement of its own direct or indirect costs by reason of its granting such access and rights to SEPCOIII.

8、[第三方]应妥善保存一切必要的记录资料，以便三公司审查其行为是否符合[上述条款]的规定。[第三方]接到三公司提前（5）个工作日发出的通知后，应及时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会计账目、账簿和记录提交给三公司或其任命的国际公认审计机构予以审查，被审查的会计账目、账簿和记录严格限定在本协议规定的工作范围内。按本条规定进行审计的，审计费用由三公司独自承担，但[第三方]无权就其允许进行上述审查而发生的直接或间接费用向三公司索取赔偿或要求报销。

Expenses:

费用：

9. Any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Third Party] in the course of performing work for SEPCOIII as contemplated under this Agreement shall be borne entirely by the [Third Party] unless approved by SEPCOIII in advance and fully supported by proper documentation.

9、[第三方]依照本协议为三公司工作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第三方]自行承担，经三公司事先同意并提供相应凭证的除外。

Investigation Notification:

调查通知：

10. The [Third Party] undertakes to immediately notify SEPCOIII should it become aware that it is under investigation by any enforcement or regulatory agency, government bod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securities exchange related to any activities under this Third Party Agreement. In addition, the [Third Party] undertakes to immediately inform SEPCOIII should it become aware of any investigation by any enforcement or regulatory

agency, government bod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securities exchange, related to Anti-Corruption Law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conduct relates to this Agreement.

10、[第三方]承诺：一旦觉察到执行或监管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证券交易机构正在就第三方协议规定的活动对自己进行调查，将立即通知三公司。[第三方] 同时承诺：一旦觉察到执行或管控机构、政府机构、国际组织或证券交易机构正在就与反腐败法律有关的情况对自己进行调查，无论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有关，将立即通知三公司。

SIGNATURE: _____ DATE: _____

NAME: _____

TITLE: _____

PLACE _____

签字：_____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地点：_____

物资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

乙方（合格供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双方的利益，防止物资采购过程中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物资需方（包括有物资、设备、资产、低值易耗品等采购权的部门，以下简称甲方）和物资供货方（包括提供劳务方，以下简称

乙方）特签订本协议书，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协议内容

1．甲方（物资采购承办部门以及验收、付款等过程中所涉及到的部门）责任

甲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不得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不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谋取私利。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以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馈赠，按公司有关规定及时上缴。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人检举，公司将立案查处，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属于实名举报的按公司《实名举报管理制度》执行。

2．乙方责任

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合同要求的物资物品（或劳务）质量和价格供货，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财物，不宴请甲方人员，不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二、责任追究

1．甲方人员不认真履行合同，工作中刁难、索要、收受乙方的财物，接受乙方的宴请，参加乙方邀请的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它方式谋取个人利益的，依据集团公司和公司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财物，宴请甲方人员，邀请甲方人员参加营业性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或以其它方式贿赂甲方人员的，乙方尚未被确定为合格供货商的，甲方不得确定其为合格供货商；乙方已被确定为合格供货商，并已有业务关系的，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之一者，第一次给予乙方罚款10000元（情节严重者立即终止业务关系），罚款由公司纪监审工作部收取，转交公司财务部门；如发生第二次则被列为不守信用供货商，与其有业务关系的物资采购部门必须立即终止业务关系，公司其它各项目部物资采购部门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与其建立业务关系。

3．监督制约。本协议除当事各方留存执行外，公司纪委书记（纪监审工作部）可以随时与供货方加强联系；可对外宣传，欢迎公司职工和社会监督。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不但不按违规追究，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甲方举报受理部门：

举报电话：纪委书记：0532-87098430

纪监审工作部：0532-87098432-87098433。

举报邮箱：纪委书记：sgsjwsj@sepco3.com

纪监审工作部：jjs@sepco3.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适用范围。本协议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项目部（专业公司等）的物资采购工作。

四、甲方代表为公司物资采购承办部门负责人和经办人；乙方代表为供货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五、本协议与物资采购（劳务）合同同时签订，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附在合同后面。

物资采购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签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第四章　技术规范

详见技术规范书资料。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电子章）
2023年 11 月 27 日